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55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请贸易融资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或申请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手套”）、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特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夫妇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经营范围：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80,342,247.10元，负债总额399,617,310.4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5,642,477.89元），净资产372,000,460.80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082,557.59元，净利润93,759,991.25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084,918,441.43元，负债总额180,523,131.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3,373,018.04元），净资产894,939,687.09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025,635.18元，净利润36,552,864.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对外贸易

3、担保金额：人民币555万元

4、担保范围：公司使用贸易融资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裕康手套和金昊特纤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康手套和金昊特纤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裕康手套和金昊特纤为公司申请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